（上接B086版）

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06896603	120,000,000	–	已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06896637	100,000,000	–	已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2010154740000256	129,000,000	–	已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6290019000832722	107,000,000	4,133,687.17	活期存款
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2753	156,000,000	–	已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1512	25,000,000	12,729,325.53	活期存款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1534	–	–	已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62010154500001369	–	–	已销户
合计			636,000,000	16,863,012.70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批准。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046,035.13元。其中“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在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转入相应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后实施了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2648号《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洁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洁美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5,000万元。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686.3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因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方隽云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2）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一期12,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募投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洁美光电。因公司吸收合并洁美光电，因此“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一期12,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选址、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保持不变。

（3）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因：“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原因如下：

1、“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2018年11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该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黑色PC材料造粒生产线完成安装调试后进行了多次配方验证及持续改进，2018年下半年公司已根据配方验证的情况逐步进入切换原材料阶段。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在上述黑色PC材料造粒自产之前没有进行大规模采购塑料载带生产线，因此，该项目进度有所延期。根据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公司经审慎的研讨论证，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为了确保公司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早日达产，公司将积极推进自产黑色PC材料的切换进度，为塑料载带生产线的订购创造有利条件，尽早实现项目达产。

2、“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利用公司现有厂房1,024平方米，采购先进的研发、试验和检测设备，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研发和中试水平，扩大产品检测范围，增强检测能力和水平，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2018年11月30日。虽然该募投项目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然而近年来，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技气度较高，公司现有产品供不应求，为了满足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扩张，原计划用于实施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厂房被优先用于产品产能扩充，此举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业绩，增加了公司的股东回报率，但是也导致了公司实施研发中心的场地不足，因受限于场地该项目的进展较慢，根据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公司经审慎的研讨论证，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为了确保公司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对原有企业技术中心进行了适当改造，已经部分实施了该项目，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的土地，尽早建设新厂房，确保该项目早日完成。

除了上述延期外，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除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外，其余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计划进度实施完成。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受2019年电子信息行业去库存及电子信息产品处于4G向5G换代过渡期等因素影响，公司2019年上半年订单不饱和，公司未将剩余塑料载带生产设备全部采购到位。同时，根据塑料载带产业发展出现的新趋势、新变化，结合公司自身产业链布局等情况，公司计划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拟对后续引进设备的精度、型号做相应调整，使新增设备具备生产更高端的小尺寸半导体用塑料载带产品的生产能力。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经综合评估并审慎研讨，拟将“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延长建设期，使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为了确保公司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早日达产，公司将结合目前塑料载带订单已经明显恢复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塑料载带生产线的订购，尽早实现项目达产。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9.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49.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否	15,500	15,500		15,502.32	100.00	2018年11月30日	[注1]	[注1]	否
2. 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700	10,700	949.58	5,439.92	50.84%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00	2,500	519.83	1,297.49	51.90%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一期）	否	12,900	12,900		12,903.71	100.00	2017年7月31日	[注2]	[注2]	否
5.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0,000	10,000		10,005.6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偿还银行借款	否	12,000	12,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600	63,600	1,469.41	57,149.07	–				
合计	--	63,600	63,600	1,469.41	57,149.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因：“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原因如下： 1、“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2018年11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该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黑色PC材料造粒生产线完成安装调试后进行了多次配方验证及持续改进，2018年下半年公司已根据配方验证的情况逐步进入切换原材料阶段。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在上述黑色PC材料造粒自产之前没有进行大规模采购塑料载带生产线，因此，该项目进度有所延期。根据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公司经审慎的研讨论证，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为了确保公司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早日达产，公司将积极推进自产黑色PC材料的切换进度，为塑料载带生产线的订购创造有利条件，尽早实现项目达产。 2、“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利用公司现有厂房1,024平方米，采购先进的研发、试验和检测设备，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研发和中试水平，扩大产品检测范围，增强检测能力和水平，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2018年11月30日。虽然该募投项目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然而近年来，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技气度较高，公司现有产品供不应求，为了满足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扩张，原计划用于实施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厂房被优先用于产品产能扩充，此举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业绩，增加了公司的股东回报率，但是也导致了公司实施研发中心的场地不足，因受限于场地该项目的进展较慢，根据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公司经审慎的研讨论证，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为了确保公司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对原有企业技术中心进行了适当改造，已经部分实施了该项目，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的土地，尽早建设新厂房，确保该项目早日完成。 除了上述延期外，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除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外，其余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计划进度实施完成。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受2019年电子信息行业去库存及电子信息产品处于4G向5G换代过渡期等因素影响，公司2019年上半年订单不饱和，公司未将剩余塑料载带生产设备全部采购到位。同时，根据塑料载带产业发展出现的新趋势、新变化，结合公司自身产业链布局等情况，公司计划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拟对后续引进设备的精度、型号做相应调整，使新增设备具备生产更高端的小尺寸半导体用塑料载带产品的生产能力。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经综合评估并审慎研讨，拟将“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延长建设期，使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为了确保公司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早日达产，公司将结合目前塑料载带订单已经明显恢复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塑料载带生产线的订购，尽早实现项目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046,035.13元。其中“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在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转入相应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后实施了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2648号《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洁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洁美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5,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686.3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1：“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2019年度实现销售收入4,517.39万元，毛利544.71万元；

注2：“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一期）”2019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2,957.10万元，毛利5,395.60万元。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58号）确认，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17,951,468.1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7,672,496.1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605,031,963.75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82,978,949.83元），资本公积余额为713,185,562.68元（其中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699,977,512.32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58,47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本次已回购股份1,488,201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另外，扣除因将回购并注销的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应回购并注销831,000股，预计将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后的总股本为256,150,7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元（含税），共计40,984,127.8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53,690,479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转增后总股本为411,329,479股（不扣除已回购的股份1,488,201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本次利润分配议案中，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将不会超过2019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后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4、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80万元人民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蒋晓东	
	从业经历*	1992年7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叶贤斌	
	从业经历	2004年10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400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蒋晓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2年7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28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则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3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17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晓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2年7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28
	叶贤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年10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16

5. 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事项的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占比大，外汇收款比重较大，主要采用美元、港币等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及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国际贸易及投融资业务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港币等。

2、拟投入的资金

根据公司国际贸易业务及对外投融资的发展情况，预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十二个月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授权及期限

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所涉及的单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此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防范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由于客户违约，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融资）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事项的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